###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陆佰（245,6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陆佰（245,6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司法局拟对一批计算机终端及外设设备共计2005台进行脱敏处置。根据设备处置细则有关要求，除留用设备外，须对弃用、利旧设备进行严格的数据脱敏处理后，方能进行下一步工作，需要开展设备处置服务采购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

1、将弃用、利旧设备（共计2005台终端设备）进行清除设备信息（包括固定存储部件、显示器、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及主板、打印机、设备标签等）。

2、将脱敏完成的设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1、弃用设备：893台设备按要求分别递送至有关机构集中销毁；2、利旧设备：118台无偿转让设备移交直属单位；994台有偿转让设备，协助市司法局委托有资质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

3、形成工作台账，协助司法局更新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生成设备处置工作报告。

**（二）交付成果及要求：**

1.交付成果

（1）设备处置工作台账。

（2）设备处置工作报告。

2.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科学统筹设备脱敏技术处理流程，并进行数据恢复、压力测试，确保落实到每台设备，避免出现信息泄露。

（2）设备处置方法应满足有关工作处置细则要求；

（3）设备处置工作报告应满足有关工作有关要求。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乙方提供标准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余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提交甲方要求的交付成果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